第一章 序 论

1961 年，前苏联宇航员加加林代表全人类向太空迈开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当他从无垠的宇宙中回望我们所居住的星球时，竟发出了这样的慨叹：“地球是蓝色的！”在迄今所发现的一切星球中，作为蓝色的星球，我们的地球是惟一的。

在蓝色的总体表象下，地球的色彩是丰富的：昼与夜的交替，使光明与黑暗的更迭仿佛在进行一场永无终点的接力赛；春与秋的变易，令大地披上绿装、草木盛开鲜花、枝头挂满果实、树梢枫叶如丹；一场大雨过后，但见长虹贯日、七彩缤纷……在地球 46 亿年的进化过程中，各种不同的物质，依其不同的属性、呈现出不同的色彩；各种不同的动物，或是通过辨别不同的色彩寻找食物、保护性命、寻求配偶，或是借助各异的色彩区别种属、发射信号、感受刺激。试想，如果将地球还原成一张黑白色的底片，那么，大自然该是一幅多么单调、恐怖的景象！

我们知道，色彩不过是一种光的表现形式，而宇宙中最重要的光源就是太阳。太阳将无限的光与热源源不断地喷射到地球，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将无穷无尽的色彩提供给了地球。但是，地球对于太阳的恩赐并非仅仅被动地接受，而且也作积极的反映，甚至是慷慨地作出奉献，在广袤无边的宇宙中创造了自己的辉煌，营建了生命的乐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使自己成为浩浩星海中一颗充满希望与幻想的星球。

作为万物之灵长，人类不仅是地球的一个部分，而且还是地球的主宰。由于是地球的一个部分，人类本身便天然地富有具色的特征，如同土、石、虫、鱼、鸟、兽一样，人类本身也有黑、白、蓝、黄、棕等区别，它们都是对所生活的自然环境进行适应的结果。在生物学的意义上，人类基本继承了生物与色彩之间的关系，将色彩作为赖以存在的基本手段。但是，在文化学的意义上，人类不仅适应大自然固有的色彩环境，而且还积极有效地反映这种环境、认识这种环境、改造这种环境，创造了独特的色彩文化。正如一位伟人所说过的那样，蜜蜂筑巢的本领是惊人的，但具有惊人的筑巢本领的蜜蜂却绝对不能与哪怕是最拙劣的建筑师相提并论。生物与色彩、以及人类与色彩之间的关系正是这样。雉鸟是美丽的，但从来没有一只雉鸟发明过一个色名；变色龙善于适应所处的环境改变自己身上的色彩，但它永远不可能创造任何一项染色技术。在我们所能接触到的一切动物志中，尚未发现任何动物会自觉采集颜料、合成颜料，以美化自己的生活。而人却不一样，他首先是适应天然的色彩环境，通过刺激与反应的形式认识色彩、区别事物，继而进一步适应自己所建立起来的社会环境，将自然色彩符号化为语言，给色彩赋予意义，用色彩进行象征，借色彩表现喜、怒、哀、乐等感情、以及对善、恶、美、丑的态度。因此，人类所独拥有的色彩文化是人类总体文化的一个部分。它的发生、发展、演化是与人类本身的进化及社会的进步相始终的。色彩文化的发展，自有一个由自然到自觉、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传统化到个性化的渐变过程。而且，这个过程是在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殖、以及人类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中得到实现的。正因为这样，某一特定的时间、空间中的色彩文化，往往表现出某一人类集团在一

定时间、空间中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组织程度、审美能力、自然观与社会观。这样，我们对色彩文化的研究，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对自然、人、社会、文化、以及自然与人、人与社会、社会与文化等关系的探讨。

地球是一个整体，地球上的自然环境却是千差万别：浩渺的海洋、茫茫的冰川雪原、被山川切割殆尽的陆地、“平沙漠漠黄入天”的沙海，构成了地球表面的全部景象。即使是陆地，既有雨林蔽空的热带、阔叶树林密布的亚热带、照叶树林繁茂的温带，又有针叶树林织缀的寒带、天荒地老的严寒地带。哪怕在同一个经纬度内，也会因海拔高度之不同而呈不同的生物带，如低海拔、中海拔、高海拔区的生物分布便各有千秋。人类虽然同一，但其下分为不同的种属、民族。仅就语言而言，在众多的语系之下，又各自细分出许许多多的语族、语支、方言、土语，它们均依存于不同的自然环境，构建了各自的社会环境与文化环境。色彩文化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它是人类反映自然、认识自然、利用自然的积极成果。但是，由于不同的人类集团生活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并拥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及其价值体系，依存于不同人类集团的色彩文化也就具有其差异性。在这个意义上，表现各异的色彩文化，正是大自然之丰富性与人类社会之多样性的生动反映。一般来说，色彩文化的相对差异性具体表现为它的民族特征、地域特征、以及时代特征。这些特征贯穿于对色彩的命名和色彩谱系、色彩象征、色彩感觉、色彩功能、颜料运用、染色技术等各个方面。

在本论中，笔者将以生活在中国云南省西北部的纳西族为对象，具体分析色彩在其民俗生活中的具体运用以及表象，从中发现纳西族色彩表现的机制与原则，动态地而不是静态地揭示纳西族色彩的象征意义，钩沉纳西族色彩观念的发展演变过程。这不但有助于我们对纳西文化的理

解与认识，同时也有助于我们推动色彩文化学的进步。

第一节　色彩及其文化

我们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之中，而这些物质具有一定的形状与色彩，汉语中的“形形色色”这个成语，正是对这种物质外观特性的最好表现与概括。在日语中，这种物质的多样性称作“乙洛乙洛”（yi」|O] yi」|O]），如用汉字表示，写作“色色”。看来，在日本人的眼里，物质的色彩比之物质的形状更为重要，以至于用色彩的多样性统指整个物质世界的多样性。

一　色　　彩

那么，色彩是什么？汉语中的“色彩”一词，既可分开使用作“色”、“彩”，也可合起来使用作“色彩”，与之相当的词汇还有“颜色”。它们各自有一定的歧义，但在总体上都指颜色与颜料、染料。在英语中，色彩称 color、或 colour，也主要指颜色与颜料、染料。对色彩的科学定义应该是：“由物体发射、反射的光通过视觉而产生的印象”[①]。这表明，色彩首先是一种光，然后是一种印象；色彩是一种物理现象，也是一种视觉特征，还与知觉、感觉、感情相联系。因此，对色彩的认识、利用离不开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美学，更离不开文化学。

就色彩之光属性而言，它是不同波长的可见光引起的不同颜色感觉。这些可见光之可见范围很小，仅局限于波长 380～780nm 之间。[②] 超过它们、或低于它们，则成为

① 《辞海·语辞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② nm：1nm等于 $\frac{1}{10^9}$m，即 10亿分之 1米见杉下龙一郎《色·历史·风土》，瑠璃书房，1976。

不可视的紫外线光、 X 射线光、伽玛射线光、宇宙线光、以及红外线光、雷达线光、 FM 线光、电视线光、短波线光、电周波光。可见光光谱有九分法、六分法等多种，其波长各有一些差异。如，九分法为：

色　名	光波长幅	色　名	光波长幅
红	620～750nm	青绿	490～500nm
橙	600～620nm	绿蓝	480～490nm
黄	580～600nm	蓝	440～480nm
黄绿	560～580nm	紫	380～440nm①
绿	500～560nm		

如，六分法为：

色　名	光波长幅	色　名	光波长幅
红	610～700nm	绿	500～570nm
橙	590～610nm	蓝	450～500nm
黄	570～590nm	紫	400～450nm②

从光源发射出的刺激我们的眼睛产生色彩体验的光是一种电磁波。它们长度不同，传递大量的能量。据估计，人类的眼睛被辨认的色彩多达 270 多万种。但是，能够用语言加以表示的色彩却格外少，如英语中的所有色彩词汇加在一起也不过 4000 余个。这表明：刺激产生生理反应是一回事，而将所产生的反应用语言加表现是另一回事。它不仅受制于光之长短、强弱、种类、波长组成，而且受到受光物体之性质、受光器官之生理构造等的影响。已知的色彩体验过程大致是这样的：从光源发射出的电磁波历

① 杉下龙一郎：《色·历史·风土》，瑠璃书房，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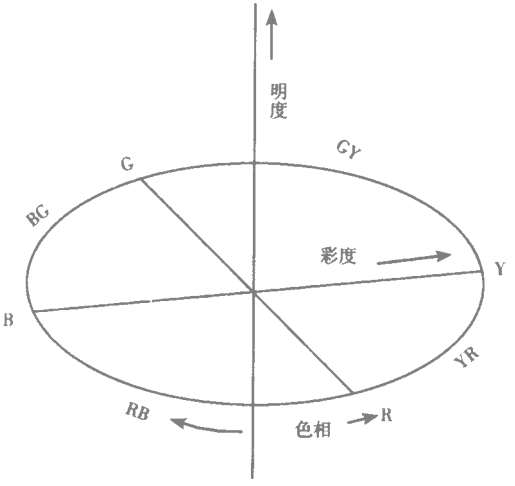
② 杉下龙一郎：《色·历史·风土》，瑠璃书房，197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种种变化，最终以神经电波的形式从大脑皮质的感觉领域传递至联合领域之中。这些信息与人体其他知觉相结合，在已有的各种经验之基础上加以调整，终于完成了色彩体验。这一过程，既有物理性的侧面，也有精神性的层面。它们使色彩不仅具有物理属性，而且富有精神属性。

色彩具有三个属性，它们分别是色相（hue）、明度（value，lightness）、彩度（chroma）。所谓色相，就是表示不同性质的色彩样态，如红、黄、蓝、绿等就是各异的色相；所谓明度，就是各个色彩的亮度，它由物体表面反射率之高低所决定；所谓彩度，就是色彩的鲜艳程度、清晰程度，它表示具有相同明度的无彩之色（achromaticness）离特定的色相到底有多少距离。

色彩三属性可图示如下：



这里，R 是 Red（红色）、RB 是 Red Blue（红蓝）、B 是 Blue（蓝）、BG 是 Blue Green（蓝绿）、GY 是 Green Yellow（绿黄）、Y 是 Yellow（黄）八种色彩的英文缩写。

在著名的曼塞尔（Munsell，A. H.）表色法中，明

度之两极分别为黑与白，若将它分为 11 个度，0 度为黑色、10 度为白色，中间的 1～9 度即为具体明度，可以将它们视作是从黑到白的灰度；色相则在红、黄、绿、蓝之间又分出红黄、黄绿、绿蓝、蓝红四种。若在红至黄、黄至绿、绿至蓝、蓝至红构成的色相环中各分出 10 个色相，那么，红黄、黄绿、绿蓝、蓝红等各居其中间，在红至红黄、红黄至黄、黄至黄绿、黄绿至绿、绿至绿蓝、绿蓝至蓝红、蓝红至红之间还各存在 5 个色相。它们还可以按此原理继续切分，呈一种无限可分的连续体。此类表色法还有多种，如 CIE （国际照明委员会：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clairage ）表色法、色名表色法、奥斯特瓦尔德（Ostwald, W. F.）表色法等。其中，一般以色名表色法最常见，并被广泛应用于产业界。

在色名表色法中，色名被区分为一般色名与惯用色名两类。前者指红、红黄、黄、黄绿、绿蓝、蓝、蓝紫、紫红（以上为有彩之色）与白、明灰、灰、暗灰（以上为无彩之色）等 15 种，并在其前加上浓、淡、钝、明、暗、鲜、深、冷、发红的、发黄的、发绿的、发蓝的、发紫的等修饰语加以表示。惯用色名，即习惯性使用的色彩名，用于不能按一般色名指称色彩之际。据 JIS（日本产业协会）于 1969 年所确定，它们共有 126 种。除此之外，在称呼绘画颜料时，也直呼颜料名作为色名。①

虽然色名众多、肉眼能分辨的色彩数以百万计，但最基本的色彩只有三种，即红、黄、蓝三色，它们一般称三原色（three primaries） 。它们之间的互相组合，可以产生出无限多样的色彩。这种组合混色，或取相加的形式，或取相减的形式。前者称加法混色，后者称减法混色。加法混色指通过增加新光不仅看到原色彩的明度，而且还看到

①千千岩英彰：《色彩学》，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83。

其色觉发生的变化。如一个人在傍晚天渐黑暗时进入房间打开电灯，不仅感到它明亮无比，而且还感觉到它发红。减法混色指通过减少色光而产生新的色彩。

色彩是光波刺激视网膜引起反应的一种生理现象，也是光波转换成神经电波传递至大脑中造成色相的精神现象。因此，它有知觉效果、感情效果、审美效果。

关于色彩的知觉效果，也称色彩的感觉效果。它由色彩刺激造成。而色彩刺激的物理性特征则是由主波长、纯度、辉度等所赋予。它们分别与色调、鲜艳性、明亮性等相对应。就物体色彩而言，它们分别相当于色相、彩度、明度等所谓的色彩三属性。这些感觉依赖于一定的刺激时间与刺激强度，否则并不会出现。但是，在刺激光变弱、乃至消失之后，色彩感觉并不立即随之消失，而是仍有片刻的色彩残像。即，在刺激停止后一秒钟内，仍有视觉色像残存。其残存程度由光刺激强弱、时间长短所决定。

对于刺激，有一定的感受性变化，即顺应。顺应又分为明顺应、暗顺应、色彩顺应三种。在从暗处向明处移动之际，人眼有一个恢复到某种安定状态的顺应过程，这就是明顺应。反之，一旦人们在黑暗之处呆的时间较长，视力的敏感程度大大提高，这叫暗顺应。至于色彩顺应，指的是长时间注视某种色彩，导致人眼对该色彩的感受性下降，仿佛该色彩的彩度变低、明度发生若干变化。

不仅如此，色感觉还存在一定的恒常性，即，尽管照明条件与观察条件等发生变化，我们也会将某种物体的色彩始终视为同一。当然，这要求该色彩主要是物体色彩，而且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将色彩之恒常现象看作是对刺激变化的一种补偿；

②这种现象因对激条件、观察条件、观察者心理构造等而被强化、或弱化；

③只有见惯之物才有恒常现象出现。这可以视为是因

为人们牢牢记住了对象之色彩所造成。当然，初次见到的物体也会出现白色恒常现象；

④结构复杂、分节丰富、并且表面有光泽、凸凹、纹理、阴影等的物体之色彩易具恒常性；

⑤它与观察者之态度有关，如漠然观之，不易发现色彩之差异，如细加察看，则对色彩差异敏感。①

在对刺激的感觉中，色彩对比、色彩同化现象、记忆中的色彩等都是重要的问题。不容忽视的是，色彩感觉有明显的个人差异，它由个人的生理因素与心理因素之差异所造成。所谓生理因素，指的是个人色彩感觉机能是否正常。即使在正常者中，也会存在因身体衰老而导致生理机能减退、难于区别白色与黄色等情况。就心理因素而言，大人与小孩、专家与外行在识别色彩之际，往往会因各自拥有不同的经验而产生差异。可见，色彩之差异不仅由于光波长短所致，而且还与人的生理与心理条件密切相关。

色彩给予人的感觉是多种多样的，同一物体的外表会因色彩之不同而给人或大或小的程度差异，同一距离也会因色彩之不同出现感觉上的差异。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重量与温度、时间、形态、味觉、香味之中。一般讲，明色给予人轻感，暗色给予人重感；红色系色彩给予人温暖感，故称暖色；蓝色系色彩给予人寒冷感，故称寒色、或冷色；红色给人以快速感，蓝色给人以缓慢感；黄色与三角形形象相重合，红色与正圆形形象相重合，蓝色与正方形形象相重合；暖色与甜味、美味相关，寒（冷）色与酸味、涩味相关，无彩之色与咸味相关；暖色与柠檬香那样轻快、有活力的香味相一致，寒色与白檀香那样雅致的香味相一致。

① 千千岩英彰：《色彩学》，福村出版株式会社， 1983。

色彩感情效果分单色感情效果、配色感情效果两类。色彩联想与色彩象征、色彩爱好也属于色彩感情效果的范畴。它所表现的是色彩与非特定的感情之间的关系。

在我们面对大自然中的色彩、或是美术作品、染织品等的色彩之际，总是产生种种印象，并用语言词汇对这些印象进行表现。当然，这种表现极为有限，更多的印象处于无法用语言词汇表现的状态之中。色彩感情效果既有被意识到的，也有没有被意识到的，既有鲜明的，也有模糊的。如同色彩知觉效果可用由色相、彩度、明度构成的立体座标加以表示那样，色彩感情效果也可用由“评价性”、“活动性”、“力量性”构成的立体座标加以表示。所谓单色感情效果，也就是非组合性色彩的感情效果。与之相对，配色感情效果有三种属性，即“快活与不快”、“兴奋与沉静”、“紧张与松弛”。它们分别对应于单色感情效果之三种属性“评价性”“活动性”“力量性”。在我们所意识到的配色中，存在有自然合成的配色与人工合成的配色两种。不同的配色给予人的感情效果是不一样的。就配色来说，存在一个色彩和谐的问题。据经验及种种实验表明，有的色彩易于产生和谐感，有的色彩则不易产生和谐感。如日本学者富家直等认为，白、黑、淡黄色、纯黄色等都是易于和谐的色彩，而纯正的红紫、紫、暗红等都是不易产生和谐的色彩。①

当我们看到红色，心中往往会浮想起火、血等意象。当我们看到绿色，最容易将它与草木联系在一起。而蓝色则让我们遨游太空与大海。这表明，色彩具有很高的联想价、以及启示某种观念的力量。这也就是色彩联想与色彩象征得以存在的基础。在色彩联想中，也存在“活力与沉

① 富家直：《二色配色的评价与单色评价之关系》，《色彩研究》，第21，1974。

滞”、“浓艳与鲜明”、“理性与感情”三种因素。其中，“活力”对应于纯色，“沉滞”对应于浊色，“浓艳”对应于暗色、或浊色、暖色，“鲜明”对应于明色、或清色、寒（冷）色，“理性”对应于寒色，“感情”对应于暖色。由此可知，色彩具有左右人们感情的魔力。它不仅与感情世界相联系，而且还与学习、思考等理性世界相联系。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可以正确地理解“红泪”、“白道”之类的表现，用色彩象征丰富的内心世界。根据这样的性质，色彩为诗人、画家们所巧妙应用，同时也被产业界所实用，使之成为一种视觉性交际手段。走在城市交通道口，看到信号机上的红灯，我们意识到的是“危险、止步”，看到信号机上的绿灯，我们意识到的是“安全、通行”。

色彩爱好是对色彩的一种主观评价，属于色彩感情效果中的评价侧面。它一般按某种色彩是好是坏、是快活与不快等形式进行，使色彩富有价值感。不过，对色彩的评价是按个人进行的。因此，它也受个人年龄、性别的影响。它还存在地域、种族的差异，并受社会及时代条件的制约，不能一言以蔽之。仅就个人与色彩爱好的关系而言，性格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不同性格的人对色彩的态度各异，如松冈武便称“喜欢明色者，属性格爽朗的社交类型。喜欢暗色者，属内省性与感受性强、但缺乏决断力的人”①。也有人指出，喜好明色的人，其社会经济条件虽不太好，但有乐观的性格；喜好暗色的人，尽管其社会经济条件较好，也多有不满，情绪欠安定；喜好刺激性色彩的人，缺乏自信，具有倒退性倾向；喜好安定性色彩的人是自信者，具有很好的社会适应性；喜好紫色的人，

①松冈武、小保内虎夫：《色彩象征测试原理与方法》，日本制版社，196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其生活与心胸都宽裕；讨厌紫色的人，其生活窘迫，其心胸狭窄。[①] 当然，这不是绝对的。

至于色彩审美，早已有人进行过种种研究，但长期局限于对配色审美效果的关注，对色彩和谐的研究起步甚晚。克靳因在《光的艺术》中将 1920 年前论述过色彩和谐的研究者分为三类：即：一，通过与音乐的相似性论述色彩和谐者；二，提出通过混色变成无彩之色的配色和补色等无彩之色的平衡而产生色彩和谐者；三，论述色相差、明度差、彩度差与色彩和谐之关系者。第一类以亚里斯多德、牛顿等为代表，第二类以曼塞尔为代表，第三类以奥斯特瓦尔德等为代表。[②] 亚里斯多德等认为，在音乐中存在和谐与不和谐的法则，如在两个音的振动比例较简单时同时奏响它们，就会出现它们相融合的乐声，色彩和谐也应该存在类似于和音振动那样的法则。对通过色彩平衡而产生色彩和谐之说，修维留尔在其《色彩对比法则及其应用》（1859 年）中有较系统的阐述。他认为色彩和谐分近似和谐与对比和谐两类，其中，前者又分明度近似和谐、彩度近似和谐、色相近似和谐三种，后者又分明度对比和谐、彩度对比和谐、色相对比和谐三种。奥斯特瓦尔德所揭示的是这样一种色彩和谐法则：

①灰色和谐——三种灰色在它们各自间的间隔相等之际产生和谐；

②等色面和谐——其中包含等白色量系列和谐、等黑色量系列和谐、等纯色量系列和谐三类；

③等价值色和谐——其中包含类似色和谐、异色和谐、相反色和谐三类；

① 千千岩英彰；《色彩学》，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83

② 克勒因：《光的艺术》，伦敦出版，1926（Klein: *The art of light*, Crosby - Lockwod, London）。

④补色对棱形和谐——其中包含等价值色彩补色对和谐与斜向横断色对中的和谐两类；

⑤非补色对棱形和谐——其中包含等价值色对和谐与斜向横断色对和谐两类；

⑥星轮和谐——在色彩立体座标上多色彩随意组合产生的和谐。[①]

在了解这些法则之际，不可忘却的是色彩审美也按个人进行，因此，个人的修养、情趣在其中发挥有重要作用。地域、种族、社会、历史等因素也对色彩审美产生一定的影响。仅仅凭借一些抽象的审美法则，还不能处理复杂的审美问题。

其次需要介绍的是莫恩（Moon，P.）与斯贲萨尔（Spencer，D. E.）夫妇的色彩和谐理论。在他们的眼中，一切色彩组合都可以划入和谐、或不和谐之中。和谐的配色给人以快感，不和谐的配色给人以不快。另外，色彩组合中有快与不快之顺序，同时存在审美的价值。故，他们将审美价值高者称之为和谐。

他们认为，快性组合有如下特点：

①两色之间的间隔明晰；

②在色彩三属性造成的知觉性等步度独立空间中的表示点处于简单几何关系时即可出现和谐。

就和谐与不和谐的种类而言，他们认为各存在三种。

和谐有：

①同一和谐——相同色彩和谐；

②类似和谐——相似色彩和谐；

③对比和谐——相反色彩和谐；

不和谐有：

①第一不明了——极相似色彩不和谐；

① 千千岩英彰：《色彩学》，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83。

②第二不明了——稍相差色彩不和谐；

③眩晖（glare）——极相反色彩不和谐。

最后，美国色彩学者加德（Judd，D. B. ）在其出版于 1950 年的《色彩和谐——注释》一书中也提出了自己的色彩和谐理论。其中，一般为人们所接受的有如下四个观点：

①色彩和谐产生于色彩被有计划地加以选择排列之际。它可用知觉性等步度色彩空间作考察。因有规则地被选择的色彩（与直线、三角形、圆形、椭圆形有关的色彩）在色彩空间中有秩序地加以排列而产生和谐。这叫秩序原理；

②为人们熟知的色彩组合具有和谐性。换言之，人们喜好常见的色彩。教导人们知道什么叫色彩和谐的是大自然，如红与橙的和谐存在于晚霞与枫叶，黑与白、茶色的和谐统一于冬天的景象及小鸟、昆虫之中。这叫熟知原理。据此可知，在色彩空间中，处于直线上的色彩易于和谐；

③只要具有某种共同的样相与性质，无论什么样的色彩组合都相和谐。在两种色彩不和谐之际，只要互相适当添加色彩，它们之间就会差异变小，共同点增多，不和谐消失。这叫类同原理；

④色彩和谐产生于互相间关系明晰的色彩组合。这是第一原理的必然结果。这叫无模糊性原理。

以上，我们从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心理学、美学等角度对色彩的性质、特点、结构、色彩对生理、心理、审美等的影响、色彩及其色彩学的基本知识、认识方法等作了简要的介绍，对色彩现象以及色彩与人们生活的密切关系有了一定的了解。这虽然不能等同于我们从文化的角度对色彩的认识，但它无疑是我们从文化的角度理解色彩、应用色彩的科学基础。

二　色彩与文化

从很早很早起，色彩就被人类应用于自己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之中，成为文化的一个部分，并建立起了自己独立的文化体系。

据考古学资料表明，早在石器时代，远古人类就开始对色彩进行关注，并赋予它们特定的意义。如，北京山顶洞人不仅用红铁矿粉将装饰品染成红色，而且“尸体旁边的土石上，也撒上赤铁矿粉末，染成红色”。[①] 其目的不外乎是：“一，用赤铁矿粉为染料，把石珠、带孔的牙齿、边缘钻孔的鲩鱼眼上骨染成红色，置于尸体旁边作为陪葬品，显然不仅仅是为了审美，吸引异性，同时也借此表达生死对死者的某种态度、感情和愿望。二，在人骨四周撒上赤铁矿粉，把尸体旁的土石染上红色，一方面有驱除野兽的作用，即实用的目的；另一方面，这种红色的物质，可能被认为是血的象征。人死血枯，加上同色的物质，希望他（或）她们到另外的世界得到永生”[②]。这样的现象不仅见于我国，也见于世界各地，如分布于从前英国至前苏联的 27 座旧石器时代墓葬中，就有 17 座墓葬中发现有赭石遗存。它们或是铺于墓底，或是涂染墓底呈红色，或是涂染尸体，或是撒于尸体四周，甚至在格里曼底的卡维荣墓葬中，从一具尸体的口部向外延伸出一道长 18 公分的皱痕涂有赭石染料。它被学者们视作生命、鲜血、声调等的象征。[③]

当然，见于石器遗物中的色彩以红色为最多、最早，但另外还有黑、黄、蓝、绿、褐等多种色彩，表明从遥远

① 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
② 马昌仪：《中国灵魂信仰》，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③ 马昌仪：《中国灵魂信仰》，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的时候起，人类所拥有的色彩世界就已经多姿多彩。

人类对色彩的运用是多方面的，饮食、命名、服饰、建筑、医疗、化妆都离不开它，甚至占卜、形象塑造、时间与空间表示等都借助于色彩。当人们赋予了它各种意义之后，色彩升华成了象征、审美的手段。而且，人们对于色彩的认识还随着色彩驾驭能力的不断加强而得到深化，颜料与染料的开发、染色技术的不断提高等都是这方面的成果。当人类将自然界的色彩改造成社会的色彩之后，它也就变成了感情的色彩、文化的色彩。它们还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在此背景下，仅靠物理学、生物学、化学等已经很难把握复杂的色彩世界，很难揭开它的秘密，很难认识它的深层意义。只有借助于文化的方法、并将色彩作为一种文化去加以接近它、揭示它，我们才可能真正了解色彩在我们心灵中的巨大影响。

色彩的文化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它是表达情感、意志、美感的重要形式，它与声音、线条、形状、物体有机组合，成为人类传递文化信息与接收文化信息的手段。色彩与色彩的区别，不再是光波长度之间的区别；色彩与色彩的组合，不再是无机的自然配色；色彩的世界，不再仅仅是一个由明度、彩度、色相构成的五彩斑斓。它被人所营造，为人所拥有，从实用到超实用地发挥功能，已经完全文化化。

它与自然科学性的色彩具有范畴性的不同。如黑与白、灰色在物理学中并不视为色彩，它们只是一种光的存在与消亡形式，即，白表现为光存在的极致，它释放一切色彩，黑表现为光消失的极致，它吞没一切色彩，而灰色则只是从黑到白、或从白到黑的光强度增减。但在文化领域，黑与白、灰不仅是色彩，而且是最重要的色彩，它们常常表示二元性的色彩存在，并互相形成和谐。它们既对

立、又统一，成为色彩大家族的重要成员。

它随着社会变化而变化，形成自己独特的历史。无论生产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观念的更新、社会的变革，都在其身上打下深深的烙印，造成每个时代特有的色彩传统、色彩应用及其表现高度。

它具有民族性、国家性、地域性等特点，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法则，不能作简单的技术处理。对它的认识是有机的、相对的。

象征性是色彩文化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无论在有形文化之中，还是无形文化之中，色彩都在或隐或显地诉说着情感、表征着意义。所谓的色彩象征，也就是用某种色彩“代表、表示别的事物”[①]。如红色象征革命、黄色象征坚强、白色象征纯洁、绿色象征生命等都是人们所熟知的。由于象征，色彩更神秘、深沉。

作为文化的色彩自有它自己的语言系统与它的使用习惯。它们并非出自曼塞尔表色系，也不是依据国际照明委员会的规定，而是来源于千万年来认知色彩的经验。它用不同的方式命名色彩，也用不同的方式使用色彩语言，传统性在其中根深蒂固。色组与色群、正色与间色都各有稳定的表现模式，如黑与白对二元对立统一体的表象，白、绿、黑、红、黄对金、木、水、火、土等五行、五方、五礼、五脏、五时、五事等的象征，如京剧脸谱中以白色代表奸诈、以红色代表赤诚、以黄色代表刚勇、以黑色代表威严等等，都是这方面的例子。

对于色彩这一文化现象，无论中外，从很早的时候就有无数的先哲进行探讨，如古希腊的亚里斯多德、18 世纪的德国哲学大师黑格尔等就留下了许多丰富的遗产。在我国，曾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经验总结，“近朱者

① 韦 勒 克·沃伦著，刘象愚译：《文学理论》，三联书店，198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